

玉溪市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细化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时转发、落实上级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提供政策保障；建立直达资金对账机制，严格按财政部确定的格式建立管理台账。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监控。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宣传贯彻税收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严格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及时转发公布国家和省级减税降费政策文件，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有关企业和个人。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玉溪供电局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收费。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检查，杜绝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行政部门将法定职责转由中介机构承担并收费的行为；防止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抽查，对违规收费、乱收费的依法依规处罚，确保违规收费、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玉溪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延期操作流程，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创新业务品种，开发适合企业的贷款品种，创新抵押方式，开展“百行进万企”和“银税互动”活动，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提供银行与企业对接新的融资模式；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落地。持续监测督导辖区机构推进减费让利，做好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玉溪银保监分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管理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定向降准，以及“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和“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落实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各项措施，推进首贷培育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设立首贷服务团队，重点支持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获得贷款。不断巩固“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玉溪专项行动”成果，为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推动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持续做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通过地方政府采购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着力推动“政采贷”融资业务，支持政府采购供应企业线上融资。	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把实施好国家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切实抓好国家关于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的贯彻实施，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及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信息网上查询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有关证书的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统一部署，配合省级做好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试点工作。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把实施好国家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的实施性和精准性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不折不扣落实好“五个管住”要求，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实施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并做好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等修订工作，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调整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6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巩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成果，大幅压减测绘、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类别和登记，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和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放要放出活 力、放出创 造力	坚决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根据国家、省目录进一步调整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汽车生产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充分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新车、二手车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新车、二手车行业实施网上备案制度，提供便民化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做好省下发的属地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工作，做好属地新增微信小程序审核工作。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制定规范的网约车经营许可流程。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放要放出活 力、放出创 造力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企业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玉溪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贯彻落实国家修改完善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简易注销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海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明确全市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实行差异化抽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省、州市、县三级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积极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严格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切实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切实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落实，推动科研单位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	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全面推进玉溪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外联试点覆盖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支持其他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根据省级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不断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贯彻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不断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玉溪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设置“跨省通办”专窗，简化办证流程，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网上办理。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公证收费办法和标准。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不断完善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平台对接联通，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有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各地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有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个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关于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有关热线整合。	市信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协同对接，实现不动产抵押合同数据互通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2021年底前全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玉溪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扩大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进一步压缩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有关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依法依规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联系，推进数据共享，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管理，确保热线畅通，为民服务解难题。完善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做好主动救助工作。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先行救助。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宣传和指导力度，强化服务，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退税。	市税务局、玉溪海关、人民银行 玉溪中心支行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调动好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深入一线了解市场主体所需所盼，把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清单作为改革任务清单，通过改革解决问题，给市场主体以稳定的预期。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尽快复制推广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及政务服务部门、工商联服务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服务局、市工商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工商联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评价为根本标准，持续实施好营商环境“红黑榜”、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常态化督导工作机制。及时通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各项措施任务，有效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形成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的强大合力。	市政务服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規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出台《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总结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出台《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